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证券代码：002825）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 公司筹划该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1年6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分别与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与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英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智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人员就标的公司、产品与业务、所处行业、交易方案、定价原则、各方需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预案的材料进行多次的沟通和洽谈、讨论、论证、谈判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截至2021年7月1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与各相关方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三、 终止筹划该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因该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数量较多、性质各异、需求差异较大，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后，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 终止筹划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交易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公司与各交易方在合作意向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既定发展战略，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